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主要从事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片式冷凝器、搪玻璃及配件制造、加工。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搪瓷管件 15000 件和搪瓷储罐 100 台。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2244 号）。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211 号），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

鉴于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4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3 年 4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于 2023 年 4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开展了现场监

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喷粉粉尘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石英砂、废包装桶、收集尘、废过滤材料、废面釉粉。其中金属边角料、废石英砂、收集尘、废过滤材料、废面釉粉外售给个人（张开忠）；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火焰切割机、锯床、车床、钻床、液压机、卷板机、电焊机、角磨机、气动砂轮机、喷砂机等设备的机械噪

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 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石英砂、收集尘、废过滤材料、废面釉粉外售给个人（张开忠）；含油

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 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二〇二三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搪瓷管件、搪瓷储罐				
设计生产能力	搪瓷管件 15000 件/年、搪瓷储罐 1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搪瓷管件 15000 件/年、搪瓷储罐 1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03； (8) 《关于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 [2021]81 第 0211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4.25; (9)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2023) 中之盛(委)字第(04339)号;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1-1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排气筒(m)</th><th>速率(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td><td>4.0</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0.5</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排放于元和塘,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详见下表。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5">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4">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4">—</td><td>pH</td><td>6.5~9.5</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45</td><td>mg/L</td></tr><tr><td>TP</td><td>8</td><td>mg/L</td></tr><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td>表 1 A 级</td><td>SS</td><td>400</td><td>g/L</td></tr><tr><td>污水厂</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td><td>表 1</td><td>pH</td><td>6~9</td><td>无量</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	/	/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	/	/	0.5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SS	400	g/L	污水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表 1	pH	6~9	无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	/	/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	/	/		0.5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SS	400	g/L																																																															
污水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表 1	pH	6~9	无量																																																															

	排口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纳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SS	10	mg/L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为≤12℃时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4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56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180			
		COD	0.09/0.009			
		SS	0.072/0.0018			
		NH ₃ -N	0.0081/0.00108			
		TP	0.00144/0.00009			
注：“/”表示“接管量/外排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主要从事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片式冷凝器、搪玻璃及配件制造、加工。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搪瓷管件 15000 件和搪瓷储罐 100 台。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2244 号)。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211 号),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

鉴于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4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3 年 4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于 2023 年 4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四周均被工业厂房包围,厂房属于常熟市新世纪管业有限公司所有出租给其他工业企业。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搪瓷管件	15000 件/年	15000 件/年	0	2400h
2		搪瓷储罐	100 台/年	100 台/年	0	2400h

2.4 主要生产设备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火焰切割机	/	3	3	0	/
2	锯床	/	1	1	0	/
3	车床	/	2	2	0	/
4	钻床	/	1	1	0	/
5	液压机	/	1	1	0	/
6	卷板机	/	1	1	0	/
7	电焊机	/	6	6	0	/
8	角磨机	/	1	1	0	/
9	气动砂轮机	/	1	1	0	/
10	手持式喷砂机	/	2	2	0	/
11	回火炉	/	1	1	0	/
12	烘烤炉	/	1	1	0	/
13	压力桶（喷粉）	/	1	1	0	/
14	电火花检测仪	/	1	1	0	/
15	叉车	/	1	1	0	/

2.5 能源消耗

全厂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36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全厂工作人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法兰	DN25-DN300	20000 片	20000 片	0	车运, 常熟
2	钢板	8-25mm 厚度	50	50	0	车运, 常熟
3	无缝管	DN25/DN300/ DN600	60	60	0	车运, 常熟
4	底釉	详见下表	2.5	2.5	0	车运, 常熟
5	面釉	详见下表	15	15	0	车运, 常熟
6	氧气	氧气	500 瓶	500 瓶	0	车运, 常熟
7	丙烷	丙烷	80 瓶	80 瓶	0	车运, 常熟
8	角磨片	/	2000 片	2000 片	0	车运, 常熟
9	小砂轮	/	5000 个	5000 个	0	车运, 常熟
10	焊条	无铅实芯焊条	5	5	0	车运, 常熟
11	石英砂	二氧化硅	10	10	0	车运, 常熟
12	乳化液	水, 矿物油, 防锈添加剂等	0.1	0.1	0	车运, 常熟
13	液压油	矿物油	0.05	0.05	0	车运, 常熟

表 2-5 面釉成分表

名称	成分		质量百分比 (%)
面釉	Al ₂ O ₃	氧化铝	1~3
	TiO ₂	二氧化钛	1~2
	SiO ₂	二氧化硅	65~69
	B ₂ O ₃	三氧化二硼	1~5
	SrO	氧化锶	1~2
	Na ₂ O	氧化钠	12~17
	K ₂ O	氧化钾	3~5
	CoO	氧化钴	0.8~1.2
	MnO	氧化锰	0.1~0.3
	CaO	氧化钙	1~2
	Li ₂ O	氧化锂	1~3

表 2-6 底釉成分表

名称	成分	质量百分比 (%)
底釉	硅石	23~24
	长石	32~33
	硼砂	23~24
	钠碱灰	13~15
	硝酸钠	4~5
	氧化钴	0.5
	二氧化锰	1~2
	水	3~4

表 2-7 部分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底釉	直接涂搪在坯体上的搪瓷釉,主要作用是使坯体与面釉产生牢固的结合。白色无味液体,密度 2.3~2.7g/cm ³ ,弱碱性。	不燃	未见相关资料报道
2	面釉	蓝色无味粉末,密度(20℃)2.5g/cm ³ ,pH 值(20℃): 6.3,溶于水。	不燃	未见相关资料报道
3	氧气	化学式 O ₂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4℃,沸点-183℃,相对密度 1.14 (-183℃,水=1g/L),饱和蒸汽压 506.62kPa (-164℃)	助燃	TCLo: 100000ppm/14h(人吸入)
4	丙烷	化学式 C ₃ H ₈ ,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	引燃温度 450℃,爆炸上下限(V/V): 9.5%、2.1%	丙烷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
5	乳化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透明棕色液体,有轻微气味,pH 值在 8.0-8.6 之间,沸点>100℃。	易燃	未见相关资料报道
6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15.6℃): 0.881,沸点>290℃,蒸气密度(空气=1)>2,蒸气压力<0.013kPa。	可燃,闪点 222℃	LC50(老鼠吸入)>5000mg/m ³ ,LD50(老鼠食入)>2000mg/kg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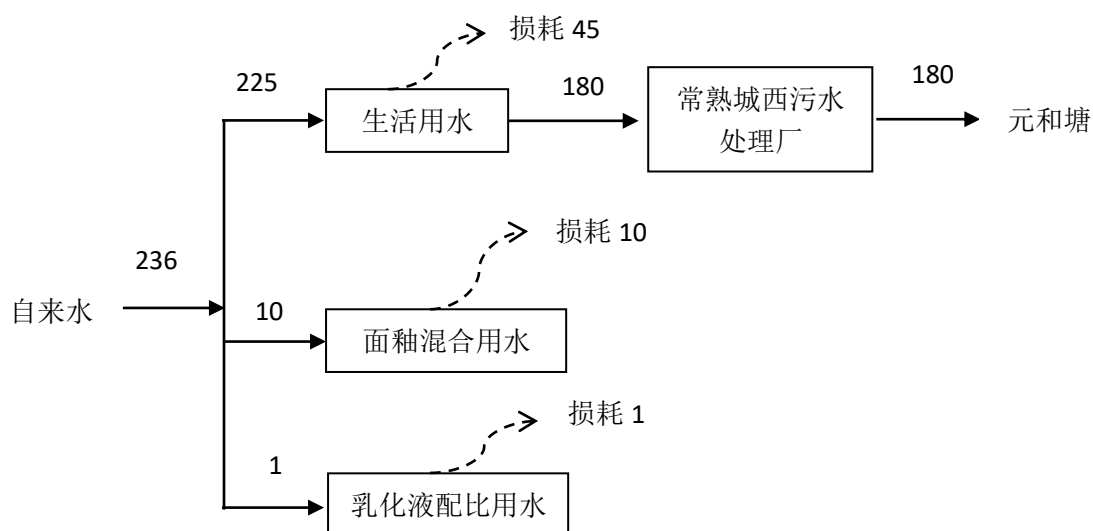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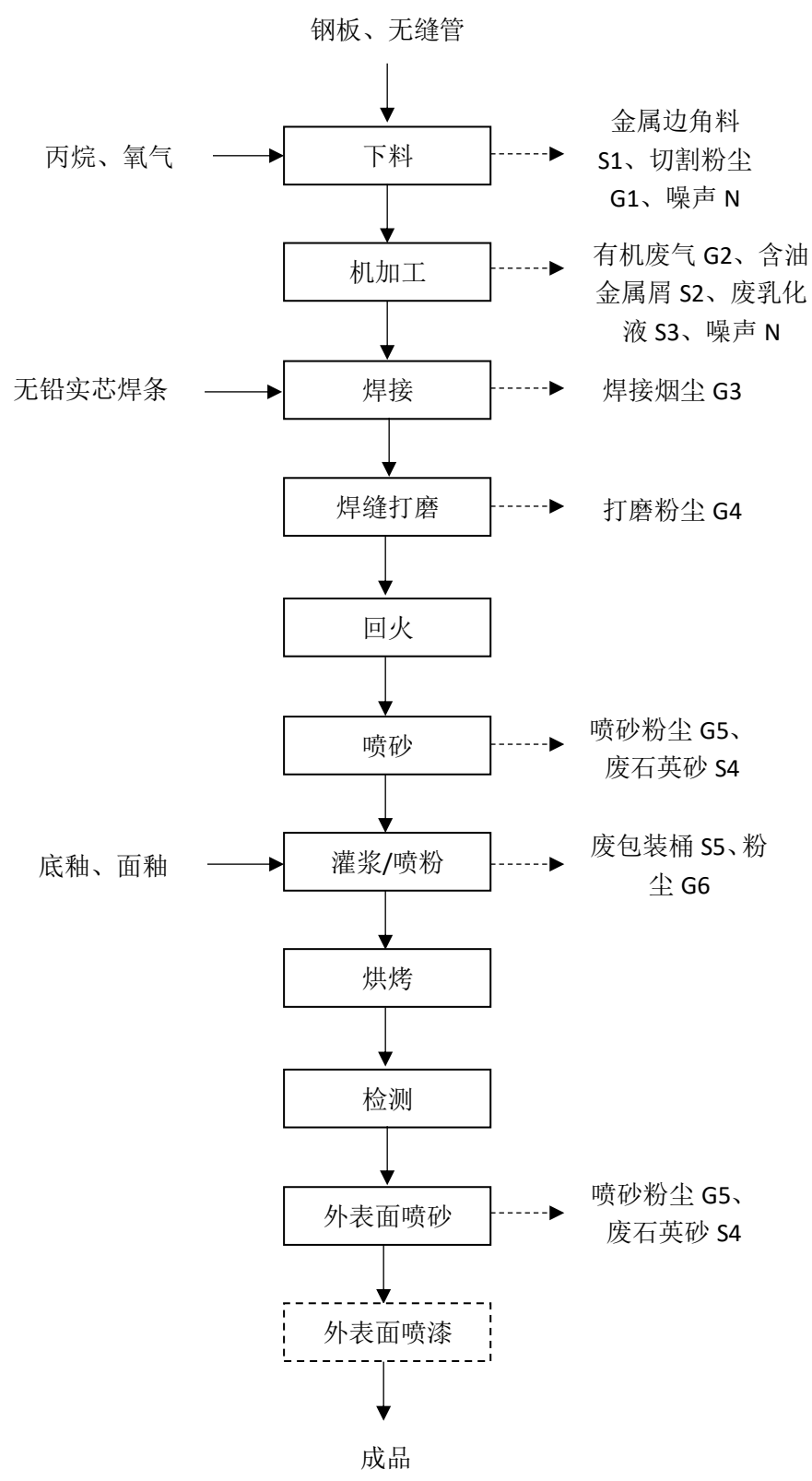


图 2-3 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工艺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将外购钢板、无缝管采用火焰切割机从中取出所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切割粉尘 G1 和噪声 N。

火焰切割，利用丙烷气体火焰（称预热火焰）将钢材表层加热到燃点，并形成活化状态，然后送进高纯度、高流速的切割氧气，使钢中的铁在氧氛围中燃烧生成氧化铁熔渣同时放出大量的热，借助这些燃烧热和熔渣不断加热钢材的下层和切口前缘使之也达到燃点，直至工件的底部。与此同时，切割氧流的动量把熔渣吹除，从而形成切口将钢材割开。气体切割过程产生切割废气，其主要成分为氧化铁颗粒以及金属氧化物颗粒。

(2) 机加工：将工件采用锯床、车床、钻床等设备进行精密加工，形成所需形状。锯床、车床、钻床使用乳化液，因此此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S3、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

(3) 焊接：将上述工件、外购法兰采用电焊机焊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3。

(4) 焊缝打磨：采用角磨机或者启动砂轮机对焊缝进行打磨平滑，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4。

(5) 回火：将打磨好的工件放进回火炉中回火，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约为 500℃，去除工件上的焊接应力，自然冷却。

(6) 喷砂：将工件放入喷砂房，采用手持式喷砂机喷砂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物。此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G5，废石英砂 S4。

(7) 灌浆/喷粉：将工件移入喷粉房，采用压力桶进行内表面喷粉/浆（小件采用灌浆的方式），使得釉料附在金属件表面。底釉一般喷 1~2 遍，厚度一般为 0.2~0.3mm，面釉一般喷 2~3 遍，厚度控制在 0.5~0.8mm。底釉为液体态，喷底釉不会产生粉尘，会有废包装桶 S5 产生；部分面釉与水配制成浆料进行喷浆，部分直接喷粉，喷粉工段会产生粉尘 G6。

(8) 烘烤：将喷粉/灌浆完成的工件转移至烘烤炉中，电加热至 920℃，工件在里面烘烤 40-50 分钟，重复 3 次，烧成后釉料于金属坯体牢固结合，自然冷却。釉料成分为无机物，因此此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9) 检测：采用电火花检测仪进行防腐检测，20000V 不导电。

电火花检测仪原理-金属表面绝缘防腐层过薄、漏金属及漏电微孔处的电阻值和气隙密度都很小，当有高压经过时就形成气隙击穿而产生火花放电，给报警电路产生一个脉冲信号，报警器发出声光报警，根据这一原理达到防腐层检漏目的。

(10) 喷砂：经过高温处理的工件外表面会有氧化物产生，采用喷砂的方式将外表面的氧化物去除，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5、废石英砂 S4。

(11) 喷漆：委外加工。

(12) 成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会产生切割粉尘 G1、机加工有机废气 G2、焊接烟尘 G3、打磨粉尘 G4、喷砂粉尘 G5、喷粉粉尘 G6。

(3) 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含油金属屑 S2、废乳化液 S3、废石英砂 S4、废包装桶 S5、收集尘 S6、废过滤材料 S7、废面釉粉 S8 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4)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火焰切割机、锯床、车床、钻床、液压机、卷板机、电焊机、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会产生机械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喷粉粉尘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连续	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喷砂	颗粒物	连续	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喷粉	颗粒物	连续	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机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石英砂、废包装桶、收集尘、废过滤材料、废面釉粉。其中金属边角料、废石英砂、收集尘、废过滤材料、废面釉粉外售给个人（张开忠）；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光大绿色

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 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9-999-99	4.5	4.5	环卫所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37-001-09	1	1	外售给个人（张开忠）
3	废石英砂		337-001-09	5	5	
4	收集尘		337-001-66	0.295	0.295	
5	废过滤材料		337-001-99	0.1	0.1	
6	废面粉		337-001-99	0.18	0.18	
7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	0.1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 固废处置（张家港） 有限公司处置
8	废乳化液		900-006-09	0.1	0.1	
9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5	0.15	

厂区内新建一般固废堆场（3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厂区内新建危废仓库（10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火焰切割机、锯床、车床、钻床、液压机、卷板机、电焊机、角磨机、气动砂轮机、喷砂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连续	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	颗粒物	连续	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	颗粒物	连续	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所清运	委托环卫所清运
	下料	金属边角料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喷砂	废石英砂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		
	喷粉	废面釉粉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		
	机加工	废乳化液	/		
	投料	废包装桶	/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6。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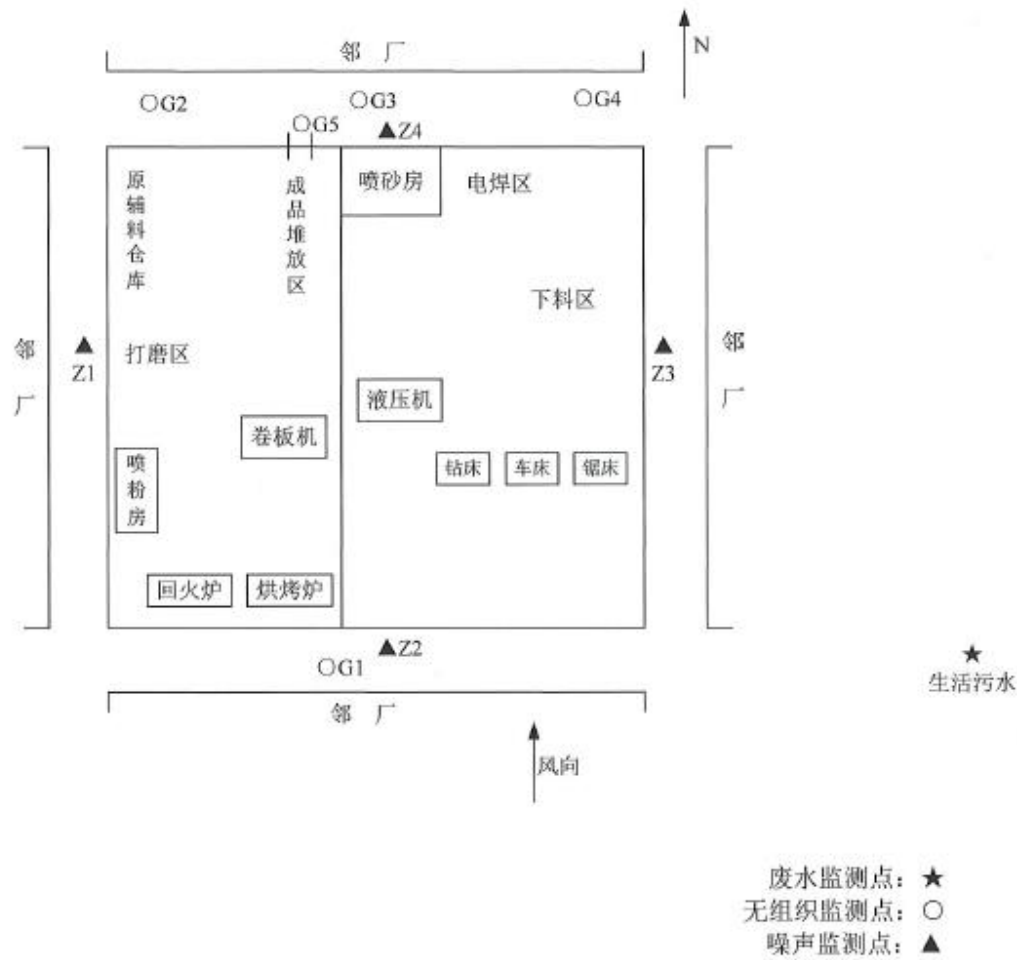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能源用点，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喷粉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纳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建设内容：年产搪瓷管件 15000 件、搪瓷储罐 100 台。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211号。建设内容：年产搪瓷管件15000件、搪瓷储罐100台。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20 号；编制主持人：孙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000000350832020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喷粉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喷粉粉尘各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批复相关废气排放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变更，编号：91320581772016897X001X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0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5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6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7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温湿度计	TES-1360A	zzs-243
真空采样箱	/	zzs-244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zsz-24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sz-248
空盒气压表	DYM3	zsz-252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04.17	93.80	93.80	0	合格
2023.04.18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生产车间门口 1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4 次 连续测两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搪瓷管件、搪瓷储罐生产负荷为 90%；2023 年 4 月 18 日搪瓷管件、搪瓷储罐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天)	2023.4.17		2023.4.18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搪瓷管件	15000 件	300	50 件	45 件	90	40 件	80
搪瓷储罐	100 台	300	/	/	90	/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3.4.17 (11:12~11:58)	上风向 G1	0.91	0.94	0.88	1.07	0.9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99	0.94	0.97	0.99	0.97		
		下风向 G3	0.96	0.98	1.03	0.94	0.98		
		下风向 G4	0.96	0.98	1.16	0.98	1.02		
	2023.4.17 (12:10~12:53)	上风向 G1	1.01	1.12	1.00	0.94	1.02		
		下风向 G2	0.86	0.86	1.21	0.94	0.97		
		下风向 G3	1.11	1.08	1.10	1.04	1.08		
		下风向 G4	0.94	0.98	1.00	1.03	0.99		
	2023.4.17 (13:11~13:56)	上风向 G1	0.93	0.88	0.89	1.10	0.95		
		下风向 G2	0.94	0.97	0.92	0.98	0.95		
		下风向 G3	1.07	1.03	0.92	1.04	1.02		
		下风向 G4	0.99	1.08	1.01	1.04	1.03		
	2023.4.17 (14:09~14:52)	上风向 G1	0.94	0.92	0.88	0.95	0.92		
		下风向 G2	0.99	0.88	0.85	1.24	0.99		
		下风向 G3	0.95	1.12	1.07	1.10	1.06		
		下风向 G4	0.94	1.02	1.12	1.08	1.04		
	2023.4.18 (11:20~12:06)	上风向 G1	1.58	1.49	1.46	1.39	1.4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7	1.41	1.27	1.50	1.39		
		下风向 G3	2.11	1.67	1.76	1.51	1.76		
		下风向 G4	1.60	1.93	1.67	1.51	1.68		
	2023.4.18 (12:18~13:01)	上风向 G1	1.44	1.50	1.43	1.54	1.48		
		下风向 G2	1.30	1.42	1.45	1.42	1.40		
		下风向 G3	1.71	1.58	1.76	1.94	1.75		
		下风向 G4	1.50	1.62	1.69	1.55	1.59		
	2023.4.18 (13:18~14:03)	上风向 G1	1.61	1.47	1.62	1.75	1.61		
		下风向 G2	1.36	1.45	1.68	1.45	1.48		
		下风向 G3	2.45	1.83	2.06	1.82	2.04		
		下风向 G4	1.52	1.61	1.75	1.72	1.65		
	2023.4.18 (14:16~14:59)	上风向 G1	1.48	1.41	1.46	1.60	1.49		
		下风向 G2	1.36	1.38	1.46	1.41	1.40		
		下风向 G3	2.12	1.64	1.74	1.71	1.80		
		下风向 G4	1.44	1.67	1.54	1.54	1.55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时段）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2023.4.17	上风向 G1	0.073	0.034	0.048	0.024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32	0.036	0.033	0.077	0.126		
		下风向 G3	0.032	0.036	0.038	0.072			
		下风向 G4	0.025	0.062	0.126	0.087			
	2023.4.18	上风向 G1	0.098	0.101	0.039	0.036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24	0.049	0.026	0.028	0.134		
		下风向 G3	0.087	0.090	0.043	0.065			
		下风向 G4	0.073	0.101	0.134	0.056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mg/m ³ ）（平均值/最大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3.4.17 （11:12~11:58）	G5 车间门口	1.09	1.08	1.09	1.27	1.13	1.27	6.0/20.0	达标
	2023.4.17 （12:10~12:53）	G5 车间门口	1.47	1.22	1.06	1.12	1.22	1.47		
	2023.4.17 （13:11~13:56）	G5 车间门口	1.22	1.25	1.12	1.38	1.24	1.38		
	2023.4.17 （14:09~14:52）	G5 车间门口	1.24	1.30	1.34	1.27	1.29	1.34		
	2023.4.18 （11:24~12:10）	G5 车间门口	1.52	1.63	1.60	1.60	1.59	1.63	6.0/20.0	达标
	2023.4.18 （12:22~13:05）	G5 车间门口	3.64	1.45	1.60	1.59	2.07	3.64		
	2023.4.18 （13:22~14:07）	G5 车间门口	1.45	1.47	2.02	1.45	1.60	2.02		
	2023.4.18 （14:20~15:04）	G5 车间门口	1.54	1.62	1.44	2.00	1.65	2.00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 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西厂界 外 1m) dB(A)	Z2 (南厂界 外 1m) dB(A)	Z3 (东厂界 外 1m) dB(A)	Z4 (北厂界 外 1m)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3.4.17	昼间	58.4	57.9	57.7	59.2	60	达标
2023.4.18	昼间	58.2	57.7	57.3	59.5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4 月 17 日, 昼间: 晴, 风速 2.6m/s。 2023 年 4 月 18 日, 昼间: 晴, 风速 2.7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

对生活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5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3.4.17					2023.4.18				
检测点 位	监测结 果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第一次	7.6	158	14	7.84	1.09	7.7	106	13	5.61	0.81
	第二次	7.5	122	13	7.01	0.96	7.7	132	14	8.48	1.14
	第三次	7.5	158	14	9.85	1.34	7.6	108	13	7.67	1.02
	第四次	7.4	149	13	8.73	1.22	7.4	158	13	10.3	1.37
	均值或 范围	7.4~7.6	147	14	8.36	1.15	7.4~7.7	126	13	8.02	1.08
城西污水厂接管 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6.5~9.5	500	400	45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总量

表 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水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 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 量控制 (t/a)	相符性
COD	136.5	180	0.02457	0.09	相符
SS	13.5		0.00243	0.072	相符
NH ₃ -N	8.19		0.00147	0.0081	相符
TP	1.115		0.000207	0.00144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 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搪瓷管件、搪瓷储罐生产负荷为 90%；2023 年 4 月 18 日搪瓷管件、搪瓷储罐生产负荷为 80%，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 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 7-2，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石英砂、收集尘、废过滤材料、废面釉粉外售给个人（张开忠）；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6 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 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8.7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

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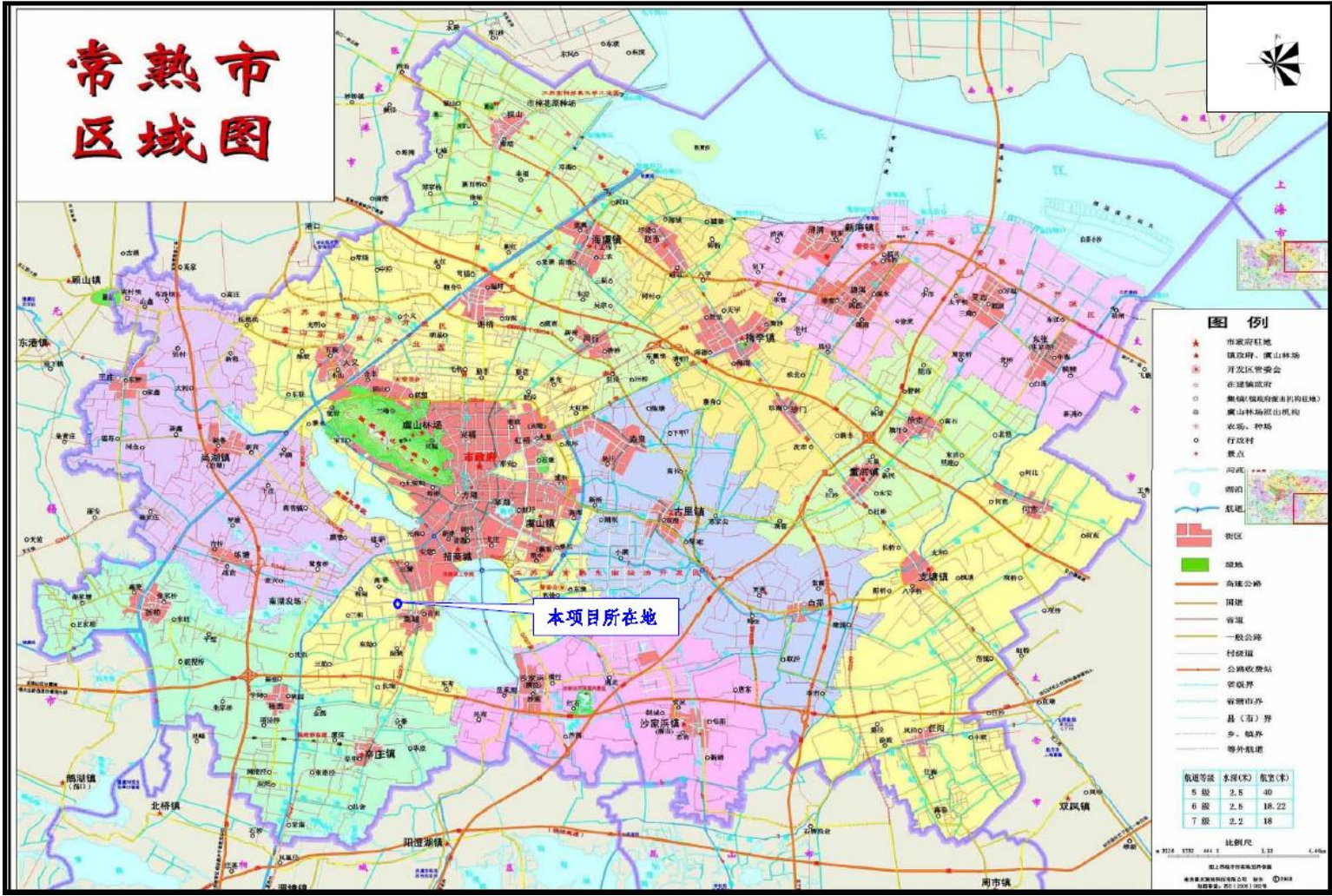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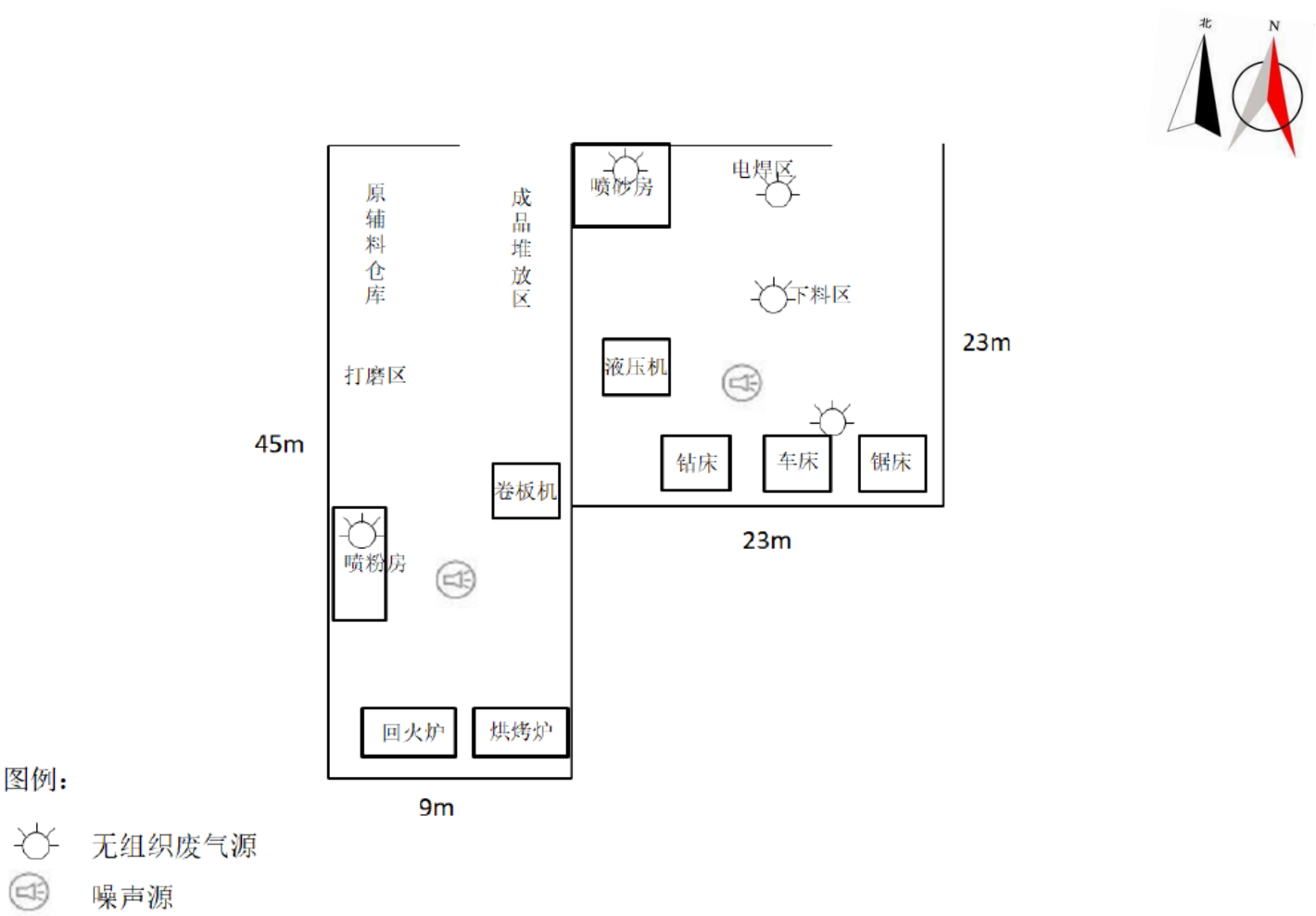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土地证
-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8、危废协议
- 9、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10、排污许可证
- 11、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填表人（签字）：		单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单佳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					
	行业类别	C3371 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搪瓷管件 15000 件/年、 搪瓷储罐 100 台/年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搪瓷管件 15000 件/ 年、搪瓷储罐 100 台/ 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2]81 第 0211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8000		年平均工作时 (h/a)		2400	
建设单位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601578335		环评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						0.09	0.09		0.09	0.09		+0.09
	氨氮						0.0081	0.0081		0.0081	0.0081		+0.008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5	0.45		0.45	0.45		+0.4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挥发性有机物						0.000564	0.000564		0.000564	0.000564		+0.00056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211 号

关于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建设内容：年产搪瓷管件 15000 件、搪瓷储罐 100 台。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20 号；编制主持人：孙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000000350832020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

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喷粉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12-320581-89-01-841240）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联系人 单佳 电话 1360157833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搪瓷管件		15000 件/年	
2. 搪瓷储罐		100 台/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法兰		20000 片/a	
2、钢板		50t/a	
3、无缝管		60t/a	
4、底釉		2.5t/a	
5、面釉		15t/a	
6、石英砂		10t/a	
用水量	236t/a	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2-4-17	1. 搪瓷管件	45 件	90
	2. 搪瓷储罐		
2022-4-18	1. 搪瓷管件	40 件	80
	2. 搪瓷储罐		

监测人员:

1344 叶晓芳 顾志红
加加 康

厂方人员:

单佳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666202111240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72016897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投 资 人	单佳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3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片式冷凝器、搪玻璃及配件制造、加工；反应锅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211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土地证明

苏(2021)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34921 号

权利人	常熟市航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莫城街道咏来泾路2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0015 6600020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7306.00m²/房屋建筑面积14319.15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1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4236.20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9670.49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2152.94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4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4259.52m² 房屋总层数:5层 登记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附 记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常熟市航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23K839M

承租方（乙方）：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72016897X

丙方：单佳 身份证号码：320520198203272211

联系地址：杨园新河新村34号 电话：13605183335

（以下简称甲方、乙、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以下厂房租赁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租用坐落于常熟市莫城环来泾路 211 号，厂房面积为 1037 平方米，承租厂房作为工业生产用房，厂房每平方米年租金为 300 元（不含开票税费），租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为期 36 个月（即 3 年），每年租金合计 31100.- 元（大写：叁拾壹仟壹佰元正）房屋按现状交付。

二、双方约定乙方租用厂房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一年付一次，首期付款后方可使用，在每年的租期满十二个月的当月付下一个年度的租金，以此类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未履约部分按每天 5‰ 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乙方如要对房屋装修后使用的须与甲方协商，经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擅自改变所租房屋原有结构、设施和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应负恢复房屋原样或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的责任。在协议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退还甲方房屋时不得对已改造装修部分的固定物拆除，应保留改建装修后的原样。

四、甲方向乙方正常供应水、电（政府执行相关限制措施的情况下除外）。自租用之日起乙方负责租用厂房在生产使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管理费、保安费、卫生清理费等等），如拖欠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在租用期内必须确保用电、用水、用气等使用一切可用物品的安全使用，并负责做好防盗、防火的各项安全、卫生工作。乙方承诺在租用期内如发生生产安全、治安等一切问题，影响、扰乱周围环境等，反应强烈，后果自负，并承担一切责任，且按价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六、乙方承诺承租厂房、土地仅作为开设工厂或仓库使用，在租用期内确保遵纪守法，依法独立经营企业，承担国家、政府规定的义务，开设的企业保证符合当地环保、消防、治安、安全生产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经营期间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金和费用，做到文明经营业务，文明使用资产，做到安全、文明、卫生。

七、乙方承诺在租用期内不得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房屋用途，合同期内乙方对房屋只行使协议规定内容的使用，除些之外乙方对房屋无别的行使权。

八、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管理守则，配合甲方做好内部管理，对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作违约处理，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因

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的。
- 2、乙方擅自将房屋作抵押或擅自以房入股，合资联营的。
- 3、乙方擅自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4、乙方如影响，扰乱环境等，反应强烈的。
- 5、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或故意损坏房屋的。
- 6、乙方拖欠各项规费达 30 天以上的。
- 7、违反独立经营原则，不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的。

十、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须在到期日让出厂房，否则甲方有权清除遗留物，并作处理。若乙方逾期搬迁的，每逾期一天，按原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退租前乙方必须结清房租，付清各项税费，并向甲方清点设备，如有短少或人为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乙方如仍需续租，应提前六个月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租金随市场作相应调整，并提前一个月付清下一年租金，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租用房屋的优先权。租赁期间如出租方要将厂房出售过户，本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一、厂房租用期间如因所属生产区域产业调整，政府征用土地等政策变动，甲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评估中规定属于乙方的搬迁费用和经营损失费用归甲方所有，本合同解除。

十二、租房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所导致的甲方、乙方财产毁坏，其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十三、甲方保证房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房产权属的有关问题，均有甲方负责。

十四、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设施。租赁房屋、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交付租赁履约保证金 元，合同终止，乙方无违约情形下，由甲方于合同终止后的三十天内无息返还乙方。

十六、丙方作为承租方的实际控制人，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付款义务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七、合同期满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本辖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担赔偿。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导致诉讼的，由常熟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如任何一方反悔，均需赔偿另一方年租金 30% 的违约金。

十九、此合同订立后，期间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甲方、乙方）另行协商。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熟市航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丙方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情况说明

常熟安通机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常熟市航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两家公司均在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同一厂区内。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编号:

甲方: 常熟市莫城街道经济服务中心

地址: 常熟市商城中路1号

乙方: 常熟市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

联系人:

电话: 5288931

联系人: 王心

电话: 13812245512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常价费字(93)第56号《常熟市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常价费字(95)第85号《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批复》。常价费字(96)第110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问题的批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和收费金额: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 2、乙方全年付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元整

二、甲方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 1、垃圾清运:每日一次,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 2、甲方应定期征求乙方意见,乙方如发现服务质量等方面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甲方保证及时处理。

三、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金额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清,以转账方式结算。由甲方开具财政非税发票,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内(每年11月底)资金汇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财政专户。

帐户名称: 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专户)

开户行: 建设银行城南办事处 账号: 32201986137050440009-111101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七、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 27号相关规定,各单位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不分类,不收运。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排水户名称	常熟安通机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旺胜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13309950552				
详细地址	常熟市虞山镇虞城环路3号5幢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排字第2020-307号				
有效期	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排水口编号	1	厂区内	收集管路	5立方米	城市污水处理厂
接管位置(路名)	排水去向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5-9.5 总磷 ≤ 8 mg/L 氨氮 ≤ 45 mg/L COD ≤ 500mg/L 总氮 ≤ 70 mg/L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备注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EB-ZJGGF-WFKF-2023-450

甲方: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法定代表人: 单佳

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

乙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加宏

地址: 苏州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静脉产业园

鉴于:

-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82001594-1。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HW09)、(HW49), (以下简称“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 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

-1-

周凯

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 除特殊包装物外，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 双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周凯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18598-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元/批次）	备注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液态/固态	0.1	桶	4000	一年清运1次，以拼车形式进行，不足1吨按1吨结算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1	桶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液态	0.15	桶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处置费按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单位处置价格（元/吨）计算。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发票（税率6%）。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乙方预收的处置费及环保咨询费不予返还，



乙方向甲方开具环保咨询发票（税率 6%）。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账号：32250198626000000100

税号：91320582MA1X8TKE34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9 日 至 2024 年 6 月 9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2、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甲方	单佳	13601578335	
乙方	陶凯	18921991777	Taokai@cebchinaintl.com.cn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6.30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7.12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200159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28日

编号 EB-ZJGGF-KFYZ-01
仅供 环保用途
办理环保手续使用, 再复印无效

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加宏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静脉科技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仅限 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70-50、261-17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编号 32058200020210716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X8TKE3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250.6667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田华荣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28日至2048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固体废物治理（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废物治理（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利用自有资金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及水的生产和工业进行投资；工业废物处理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废品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乙方(回收方): 张开忠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品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于每月月底到甲方指定地址进行回收。乙方因故不能于指定日期进行回收时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金属边角料、废石英砂、废滤芯、收集尘、废面粉等)一切可再生资源。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一般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价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4、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五、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在违约后7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它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不准在市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3、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

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张开忠

1381496869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72016897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2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72016897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04339）号

委托单位：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通讯地址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沈浜村		
联系人	单佳	联系电话	13601578335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4.17-2023.04.18	采样人员	缪嘉恺、邓毓珂、须志红、 王晓鹏、肖飞
检测日期	2023.04.17-2023.04.20	检测人员	问莉、蔡敏杰、吴叶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委托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0 页, 表 1-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朱敏丹</u> 审核: <u>李科</u> 签发: <u>王</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表1: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2023.04.17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口(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4339-001	202304339-002	202304339-003	202304339-004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采样时间		09:18	11:22	13:21	15:18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2023.04.17	pH 值	7.6	7.5	7.5	7.4	7.4~7.6	6.5~9.5
	化学需氧量	158	122	158	149	147	500
	悬浮物	14	13	14	13	14	400
	氨氮	7.84	7.01	9.85	8.73	8.36	45
	总磷	1.09	0.96	1.34	1.22	1.15	8
备注		评价标准: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2：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2023.04.18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4339-088	202304339-089	202304339-090	202304339-091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采样时间		09:26	11:30	13:28	15:25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2023.04.18	pH 值	7.7	7.7	7.6	7.4	7.4~7.7	6.5~9.5
	化学需氧量	106	132	108	158	126	500
	悬浮物	13	14	13	13	13	400
	氨氮	5.61	8.48	7.67	10.3	8.02	45
	总磷	0.81	1.14	1.02	1.37	1.08	8
备注		评价标准：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2023.04.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1:12-11:58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 ₁	0.91	0.94	0.88	1.07	0.95	4.0mg/m³
		下风向 G ₂	0.99	0.94	0.97	0.99	0.97	
		下风向 G ₃	0.96	0.98	1.03	0.94	0.98	
		下风向 G ₄	0.96	0.98	1.16	0.98	1.02	
	12:10-12:53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 ₁	1.01	1.12	1.00	0.94	1.02	
		下风向 G ₂	0.86	0.86	1.21	0.94	0.97	
		下风向 G ₃	1.11	1.08	1.10	1.04	1.08	
		下风向 G ₄	0.94	0.98	1.00	1.03	0.99	
	13:11-13:56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 ₁	0.93	0.88	0.89	1.10	0.95	
		下风向 G ₂	0.94	0.97	0.92	0.98	0.95	
		下风向 G ₃	1.07	1.03	0.92	1.04	1.02	
		下风向 G ₄	0.99	1.08	1.01	1.04	1.03	
	14:09-14:52 （第四时段）	上风向 G ₁	0.94	0.92	0.88	0.95	0.92	
		下风向 G ₂	0.99	0.88	0.85	1.24	0.99	
		下风向 G ₃	0.95	1.12	1.07	1.10	1.06	
		下风向 G ₄	0.94	1.02	1.12	1.08	1.04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1:16-12:02 （第一时段）	G ₅ 车间门口	1.09	1.08	1.09	1.27	1.13	6mg/m³
	12:14-12:57 （第二时段）	G ₅ 车间门口	1.47	1.22	1.06	1.12	1.22	
	13:15-14:00 （第三时段）	G ₅ 车间门口	1.22	1.25	1.12	1.38	1.24	
	14:13-14:57 （第四时段）	G ₅ 车间门口	1.24	1.30	1.34	1.27	1.29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73	0.034	0.048	0.024	/	0.5mg/m ³
	下风向 G ₂	0.032	0.036	0.033	0.077	0.126	
	下风向 G ₃	0.032	0.036	0.038	0.072		
	下风向 G ₄	0.025	0.062	0.126	0.087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04.17	第一时段	22.8	56.4	101.0	2.6	南	晴
		第二时段	23.4	55.8	101.0	2.6		
		第三时段	25.2	54.2	100.8	2.6		
		第四时段	26.0	53.2	100.8	2.6		
颗粒物	2023.04.17	第一次	18.7	61.2	101.1	2.5	南	晴
		第二次	22.8	56.4	101.0	2.6		
		第三次	25.2	54.2	100.8	2.6		
		第四次	26.9	48.8	100.8	2.5		

表 5: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2023.04.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1:20-12:06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 ₁	1.58	1.49	1.46	1.39	1.48	4.0mg/m³
		下风向 G ₂	1.37	1.41	1.27	1.50	1.39	
		下风向 G ₃	2.11	1.67	1.76	1.51	1.76	
		下风向 G ₄	1.60	1.93	1.67	1.51	1.68	
	12:18-13:01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 ₁	1.44	1.50	1.43	1.54	1.48	
		下风向 G ₂	1.30	1.42	1.45	1.42	1.40	
		下风向 G ₃	1.71	1.58	1.76	1.94	1.75	
		下风向 G ₄	1.50	1.62	1.69	1.55	1.59	
	13:18-14:03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 ₁	1.61	1.47	1.62	1.75	1.61	
		下风向 G ₂	1.36	1.45	1.68	1.45	1.48	
		下风向 G ₃	2.45	1.83	2.06	1.82	2.04	
		下风向 G ₄	1.52	1.61	1.75	1.72	1.65	
	14:16-14:59 (第四时段)	上风向 G ₁	1.48	1.41	1.46	1.60	1.49	
		下风向 G ₂	1.36	1.38	1.46	1.41	1.40	
		下风向 G ₃	2.12	1.64	1.74	1.71	1.80	
		下风向 G ₄	1.44	1.67	1.54	1.54	1.55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1:24-12:10 (第一时段)	G ₅ 车间门口	1.52	1.63	1.60	1.60	1.59	6mg/m³
	12:22-13:05 (第二时段)	G ₅ 车间门口	3.64	1.45	1.60	1.59	2.07	
	13:22-14:07 (第三时段)	G ₅ 车间门口	1.45	1.47	2.02	1.45	1.60	
	14:20-15:04 (第四时段)	G ₅ 车间门口	1.54	1.62	1.44	2.00	1.65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98	0.101	0.039	0.036	/	0.5mg/m³
	下风向 G ₂	0.024	0.049	0.026	0.028	0.134	
	下风向 G ₃	0.087	0.090	0.043	0.065		
	下风向 G ₄	0.073	0.101	0.134	0.056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04.18	第一时段	24.2	57.8	100.1	2.6	南	晴
		第二时段	25.3	56.2	100.1	2.6		
		第三时段	28.0	54.0	100.0	2.5		
		第四时段	28.6	53.2	100.0	2.5		
颗粒物	2023.04.18	第一次	20.9	58.6	100.2	2.6	南	晴
		第二次	24.2	57.8	100.1	2.6		
		第三次	28.0	54.0	100.0	2.5		
		第四次	29.3	50.5	100.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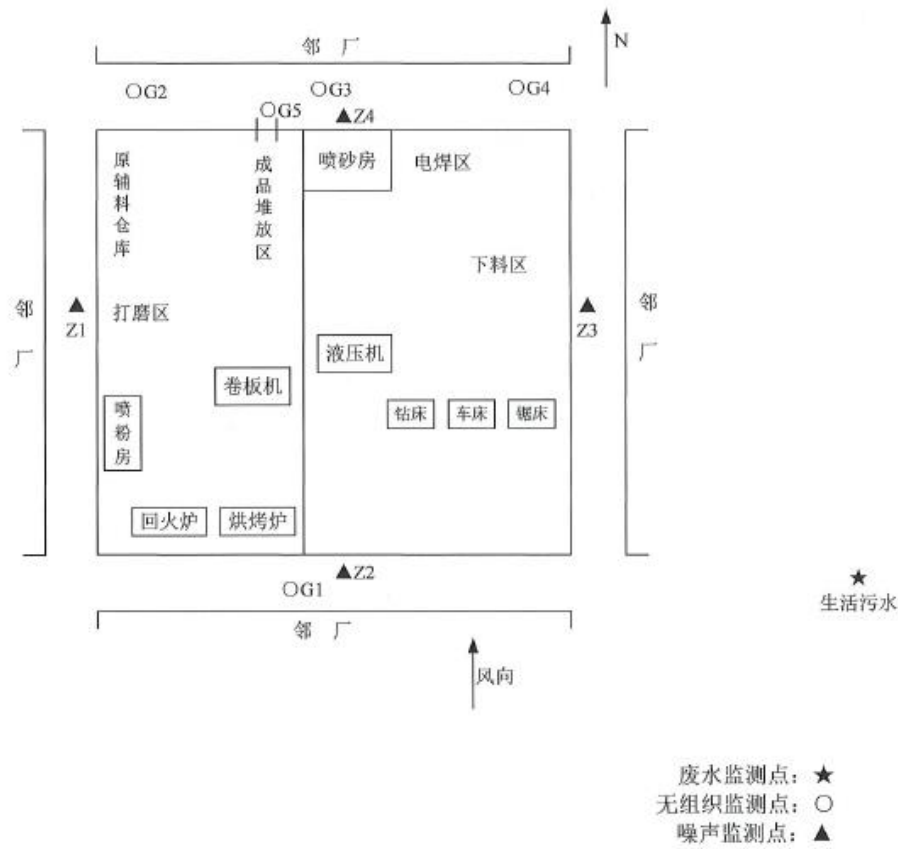
表 7：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2023.04.1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4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6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4.17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Z1	西厂界外 1 米	09:15	58.4	60
Z2	南厂界外 1 米	09:30	57.9	60
Z3	东厂界外 1 米	09:46	57.7	60
Z4	北厂界外 1 米	10:02	59.2	6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2023.04.18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4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7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4.18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Z1	西厂界外 1 米	15:20	58.2	60
Z2	南厂界外 1 米	15:36	57.7	60
Z3	东厂界外 1 米	15:52	57.3	60
Z4	北厂界外 1 米	16:07	59.5	6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4.02.2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5	2024.02.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6	2024.02.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7	2024.02.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8	2024.02.1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I	zzs-242	2024.02.21
温湿度计	TES-1360A	zzs-243	2024.02.26
真空采样箱	/	zzs-244	/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zzs-247	2024.02.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2024.03.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52	2024.03.13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04.17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 有效。
2023.04.18	93.8	93.8	0.0	

77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于 2023 年 09 月 23 日组织环评单位(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211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租赁常熟市航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搪瓷管件 15000 件、搪瓷储罐 100 台。

本项目需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2244 号)。2022 年 03 月,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4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211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4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04 月 17-18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09 月 1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72016897X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1 第 0211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搪瓷管件 15000 件、搪瓷储罐 1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排字第 2020-307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粉粉尘、机加工油雾。其中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喷粉粉尘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火焰切割机、锯床、车床、钻床、液压机、卷板机、电焊机、角磨机、气动砂轮机、喷砂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石英砂、废包装桶、收集尘、废过滤材料、废面釉粉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石英砂、收集尘、废过滤材料、废面釉粉外售

个人(张开忠), 已提供废品回收合同; 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莫城街道经济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理, 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建设 3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

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石英砂、收集尘、废过滤材料、废面釉粉外售个人(张开忠)；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莫城街道经济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
2023 年 09 月 23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

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 4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9 月由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未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

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 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